

组的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规模 195.62 公顷，新增耕地 1.9 公顷，建成高标准农田 146.80 公顷，投资预算 686.82 万元。

二、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履行法人责任，组织项目实施。

三、项目所在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及时在国土资源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网上完成项目信息报备工作，并对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四、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土地整治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要求，2015 年 3 月底前完成项目工程招投标工作和组织项目开工，2016 年 5 月底前提交竣工材料申请。若未按时完成的，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将组织对项目进行清算，收回项目资金，并在下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分配时，减少或不安排该县（区、市）项目资金分配。

五、请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批复的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组织项目实施，禁止未经批准随意变更工程设计。确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必须严格按照《贵州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黔国土资发〔2014〕35 号）规定完善变更手续。



---

抄送：赤水市国土资源局

---

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

2014年12月12日印发

共印 5 份

# 遵义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遵市国土资发〔2014〕188号

签发人：赵正忠

## 遵义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赤水市复兴镇复兴村太和村高标准基本 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的批复

赤水市复兴镇人民政府：

按照《贵州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黔国土资发〔2014〕35号）、《贵州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黔国土资发〔2009〕139号）要求，我局委托市整理中心于2014年11月18日组织你市农业、水利、财政、国土等相关部门的专家，对你府申报的赤水市复兴镇复兴村太和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对上报的《赤水市复兴镇复兴村太和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及预算》进行了评审。专家组一致认为：该规划设计及预算计较为真实、合理、可行，符合客观实际，按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后通过评审。根据专家评审